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舒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1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舒安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下午3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3段由竹圍往觀音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3段與許厝港路丁字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標線之指示，外側車道行左轉彎時，應先讓同向左側直行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逕由外側車道行左轉彎、未讓同向左側直行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光線為日間自然光、路面乾燥並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林暉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3段往觀音方向行駛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髌白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股骨頭骨折、腦震盪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（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

者)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聲請意旨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如成立犯罪，乃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業與告訴人於114年1月13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3日（本院收文狀戳章）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桃交簡卷第81、8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